

HyperNite

內務委員會

《關於警告發出之指引》

甲部分：引言

為了讓人事部及人力資源部有更清楚明確的指引去發出不同警告類型，以免職員認為人事部及人資源部濫用職權，減少一些不必要的上訴，並且減少錯判之機會。

乙部分：關於可發出警告的部門

I. 本組織共有兩個部門，三個委員會可發出警告，分別是：人事部及人力資源部；常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行政總裁辦公室。

丙部分：發出警告之類型

I. 部門及委員會開發出 1) 口頭警告 2) 書面警告 3) 警告信 4) 解僱信
[部門只限發出部門解僱信，委員會只限發出委員會解僱信]

丁部分：警告指引

發生事件	警告類型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經常粗言穢語	警告信（一至兩封） 首次：口頭警告 再次：書面警告 三次：警告信 再犯：警告信（不能發出解僱信）
違反管理員守則 胡亂使用本組織名稱	請根據該伺服器的條例或詢問該伺服器中央管理人員，作出處理 第一次：書面警告 再犯：一封警告信 第三次：即時解僱
濫用本組織內部資源 發起內部罵戰 不尊重上司	警告信 口頭警告 第一次：口頭警告 再犯：一封警告信 (並且三個月內不能升級)
違抗命令 其他	視乎命令內容 由 人力資源部 / 內務委員會 / 常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內務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可作出修改而不作通知